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39号

关于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配套8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配套8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配套8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陈家坊路与天立路交汇处东南侧地块，建设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项目，该公司于2023年10月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3068100000060）。现公司拟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55万元）在食用菌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8t/h生物质锅炉，为食用菌项目供热，配套建设锅炉烟气处理

设施，锅炉以食用菌项目产生的菌渣为燃料。项目用地面积约456.96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配套8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硬质围挡、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运营期锅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SNCR+布袋除尘组合工艺脱硝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西侧和南侧、东侧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3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和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物质炉渣和粉尘、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锅炉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4\text{t/a}$ ， $\text{NO}_x \leq 6.7\text{t/a}$ ， $\text{COD} \leq 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

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撤回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